

中山市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 分配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分配工作,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3〕7号,以下简称《细则》)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数据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4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用于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二、补贴资金分配

(一)补贴金额

中山市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共计952.5260万元。

(二)补贴范围

补贴2023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含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超级电

容公交车；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当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定制公交、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车辆以及不符合跨市公交认定标准的跨市、县公交车不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分配计算方式

参考《细则》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本次资金按各企业符合补贴条件的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在全市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的占比进行分配（数据详见附件），即：企业应得补贴=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全市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100%×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

三、补贴流程

（一）数据审核

各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如实统计公司每一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天数等数据，在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进行填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将最终的车辆运营情况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二）补贴公示

市交通运输局在局政务网、企业公示栏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三）资金发放

市交通运输局于公示无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按资金拨付流程拨付给城市公交企业。各企业在确认补贴资金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收据及银行到款凭证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存档。企业必须建立资金发放登记档案，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表、材料报送及保存工作。

四、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资金用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运营，实施专款专用。在资金补贴发放工作中，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国家补贴的情况，可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举报。

附件：中山市 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分配表

中山市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资金）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符合补助条件车辆数（辆）	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天）	企业运营天数在全市总运营天数占比	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元）	应得补贴（元）
1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100	633,838	94.85%	9,525,260	9,034,561
2	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141	34,426	5.15%		490,699
合计		2241	668,264	100.00%	9,525,260	9,525,260

备注：

- 符合补助条件的车辆：2023年度实际运营（即运营天数及运营里程不为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 企业应得补贴=企业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全市运营车辆运营总天数×100%×中山市获得省厅分配资金总额；
- 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租赁给公交集团使用的372台新能源公交车，因新巴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营许可中字442000104646号）于2022年3月31日到期，按省交通运输厅意见，该批车辆不符合本年度补助要求，故未进行资金分配。